

# 保誠人壽 萬事如意終身壽險



分期繳納 保障終身

英式分紅 累積保額

大眾運輸 額外保障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萬事如意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10年11月08日保誠總字第1101049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0445485號函修正

被保險人因身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現今交通便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下班及出遊，是大家生活的一部分，然而，面對意外風險逐步提高，大家的保障足夠嗎？保誠人壽聽見您的聲音，推出此商品，在繳費年月上可依個人規劃選擇6年期或10年期，投保後不僅能享有終身保障，還有機會享有分紅保額的分配(註)，同時加上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達到保障再加值的效益。

註：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增額分紅保額」有機會年年分配，併入原有保障。「額外分紅保額」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給付一次。

##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其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1.「基本保險金額」。2.保單價值準備金。3.應已繳總保費。 除依上述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保單條款附表三)。(2)「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保單條款附表四)。(3)應已繳總保費。 除依上述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2.若要保人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得事先約定欲分期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及「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開始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後，成為不分紅保單，不享有紅利分配。「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額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以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為限，其超過部分保誠人壽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且不適用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之約定。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不適用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被保險人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保誠人壽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 2.若要保人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得事先約定欲分期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及「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開始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後，成為不分紅保單，不享有紅利分配。「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額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以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為限，其超過部分保誠人壽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且不適用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之約定。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不適用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之約定。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保誠人壽按該表之比例(5%-100%)×「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給付。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基本保險金額」為限。
壽險給付部分 保單紅利 (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誠人壽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分紅保額，作為下列紅利分配之基礎： 1.「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六保單週年之日起每年分配一次。於下列時點一次給付： (1)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2)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2.「額外分紅保額」：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十保單週年之日起，自宣告日一年內有效，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每年公佈之「額外分紅保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 (1)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給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 (2)要保人終止契約或契約失效時，依約定方式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自開始登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或失能之事故。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對不特定人士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經有關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1)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在水上運行於固定路線之機動船舶。(2)陸地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在陸上或地下運行於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3)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在空中航行於固定路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本商品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的給付為人壽保險，而「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為傷害保險。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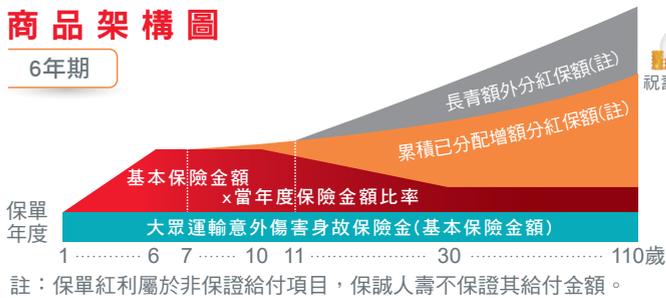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除外責任(原因)及不保事項：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時，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故意行為、犯罪行為、飲酒後駕(騎)車、戰爭、內亂、武裝變亂、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等；二、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時，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等。完整之除外責任(原因)或不保事項規定請詳保險單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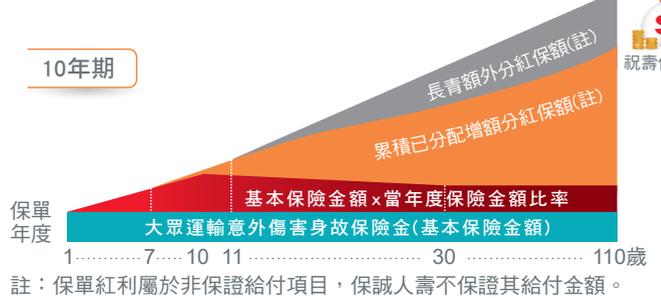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商品架構圖

6年期



10年期



## 範例說明

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基本保險金額8,386,012元，繳費6年，原始年繳保費2,050,967元，折扣後年繳保費2,000,000元(註1)，  
 可享保障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 累計所繳 保險費 (註1)	當年度末 解約金 A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B	非保證給付項目_假設中分紅						當年度末 大眾運輸意外 身故給付總額 (註5)	
					假設紅利(註2)				當年度末 可能領取 解約金總和 A+C+D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及假設紅利 分紅保額 B+E+F		
					當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 (註2、3)		分紅保額(註2、4)					
					累積已分配 增額分紅保額 C	長青解約 額外分紅保額 D	累積已分配 增額分紅保額 E	長青額外 分紅保額 F				
1	40	2,000,000	693,942	4,193,006	-	-	-	-	693,942	4,193,006	12,579,018	
2	41	4,000,000	1,804,921	8,386,012	-	-	-	-	1,804,921	8,386,012	16,772,024	
3	42	6,000,000	2,925,460	12,579,018	-	-	-	-	2,925,460	12,579,018	20,965,030	
4	43	8,000,000	4,054,972	16,772,024	-	-	-	-	4,054,972	16,772,024	25,158,036	
5	44	10,000,000	5,538,877	20,965,030	-	-	-	-	5,538,877	20,965,030	29,351,042	
6	45	12,000,000	6,759,461	25,158,036	-	-	-	-	6,759,461	25,158,036	33,544,048	
7	46	12,000,000	8,510,880	25,158,036	27,246	-	41,930	-	8,538,126	25,199,966	33,585,978	
11	50	12,000,000	8,734,451	24,319,435	143,693	116,656	211,757	825,188	8,994,800	25,356,380	33,742,392	
12	51	12,000,000	8,788,457	23,480,834	174,722	236,968	254,746	2,038,476	9,200,147	25,774,056	34,160,068	
13	52	12,000,000	8,842,630	22,642,232	206,537	3,190,244	297,950	4,602,248	12,239,411	27,542,430	35,928,442	
23	62	12,000,000	9,457,660	14,256,220	569,437	3,562,385	742,049	14,483,786	13,589,482	29,482,055	37,868,067	
33	72	12,000,000	10,324,355	12,305,802	1,014,113	4,006,946	1,208,859	17,467,396	15,345,414	30,982,057	39,368,069	
43	82	12,000,000	11,068,613	12,305,802	1,528,578	4,416,638	1,699,542	18,503,190	17,013,829	32,508,534	40,894,546	
53	92	12,000,000	11,625,277	12,305,802	2,092,753	4,765,691	2,215,319	20,209,465	18,483,721	34,730,586	43,116,598	
63	102	12,000,000	11,982,689	12,305,802	2,685,027	5,042,926	2,757,472	27,241,462	19,710,642	42,304,736	50,690,748	
70	109	12,000,000	12,305,802	12,305,802	3,153,393	5,273,266	3,153,393	39,549,535	20,732,461	55,008,730	63,394,74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及「假設紅利\_分紅保額(中)」共計55,264,175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基本保險金額13,947,412元，繳費10年，原始年繳保費2,050,967元，折扣後年繳保費2,000,000元(註1)，可享保障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 累計所繳 保險費 (註1)	當年度末 解約金 A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B	非保證給付項目_假設中分紅						當年度末 大眾運輸意外 身故給付總額 (註5)	
					假設紅利(註2)				當年度末 可能領取 解約金總和 A+C+D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及假設紅利 分紅保額 B+E+F		
					當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 (註2、3)		分紅保額(註2、4)					
					累積已分配 增額分紅保額 C	長青解約 額外分紅保額 D	累積已分配 增額分紅保額 E	長青額外 分紅保額 F				
1	40	2,000,000	486,625	4,184,224	-	-	-	-	486,625	4,184,224	18,131,636	
2	41	4,000,000	1,606,323	8,368,447	-	-	-	-	1,606,323	8,368,447	22,315,859	
3	42	6,000,000	2,735,924	12,552,671	-	-	-	-	2,735,924	12,552,671	26,500,083	
4	43	8,000,000	3,874,312	16,736,894	-	-	-	-	3,874,312	16,736,894	30,684,306	
5	44	10,000,000	5,021,208	20,921,118	-	-	-	-	5,021,208	20,921,118	34,868,530	
6	45	12,000,000	6,174,659	25,105,342	-	-	-	-	6,174,659	25,105,342	39,052,754	
7	46	14,000,000	7,334,665	29,289,565	45,314	-	69,737	-	7,379,979	29,359,302	43,306,714	
11	50	20,000,000	14,552,730	40,447,495	238,987	97,014	352,190	1,429,617	14,888,731	42,229,302	56,176,714	
12	51	20,000,000	14,642,969	39,052,754	290,593	236,570	423,688	3,449,193	15,170,132	42,925,635	56,873,047	
13	52	20,000,000	14,733,488	37,658,012	343,507	355,407	495,543	5,127,076	15,432,402	43,280,631	57,228,043	
23	62	20,000,000	15,761,831	23,710,600	947,074	5,636,544	1,234,158	19,662,896	22,345,449	44,607,654	58,555,066	
33	72	20,000,000	17,207,201	20,509,669	1,686,648	6,162,424	2,010,545	23,198,114	25,056,273	45,718,328	59,665,740	
43	82	20,000,000	18,447,684	20,509,669	2,542,295	6,607,499	2,826,637	24,618,199	27,597,478	47,954,505	61,901,917	
53	92	20,000,000	19,375,466	20,509,669	3,480,616	6,940,725	3,684,464	27,243,488	29,796,807	51,437,621	65,385,033	
63	102	20,000,000	19,971,160	20,509,669	4,465,672	7,154,867	4,586,161	34,733,602	31,591,699	59,829,432	73,776,844	
70	109	20,000,000	20,509,669	20,509,669	5,244,648	7,348,409	5,244,648	45,486,621	33,102,726	71,240,938	85,188,350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及「假設紅利\_分紅保額(中)」共計71,564,331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註1：已計算高保費1.5%折扣及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註2：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2.75%(中)，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註3：上表「假設紅利\_當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係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即解約金)加總之和，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

註4：上表「假設紅利\_分紅保額」係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加總之和，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給付。

註5：「當年度末大眾運輸意外身故給付總額」：為「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加總之和。

※屆滿第6保單週年之日分配的「分紅保額」，於第7保單年度之日分配，並呈現於第7保單年度欄位，以此類推。



## 醫急辦 超值服務

## 借款免息 專屬禮遇

於本商品繳費期間屆滿、保險年齡達55歲(含)以上且保單仍有效之保戶(要/被保險人同一人)，因疾病或傷害至醫院住院診療達7日(含)以上者，保戶得申請保單免息借款，並於入住醫院當日起算6個月內提出申請。

※每張保單每年限申請一次，累計申請總額為基本保險金額的25%為限。

※同一保戶申請「醫急辦超值服務」借款總額最高以等值美金7萬元為限。

※有關「醫急辦超值服務」之適用商品、期間、相關申請條件及限制(含計算限額適用之匯率)，以保誠人壽網站(<http://www.pcalife.com.tw>)保戶服務-保戶加值服務之「醫急辦超值服務」保單借款權益公告內容為準，保誠人壽保有修改或取消的權利。

※醫急辦超值服務為保誠人壽提供客戶之專屬禮遇，非屬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一部分，保誠人壽保有隨時修改或終止之權利，不另行通知。

##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以元為投保單位)
至被保險人 保險年齡達110歲 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6年	0歲~74歲	10萬~6,000萬
	10年	0歲~70歲	

2.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 繳費方式：(1)匯款(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3)信用卡。

4. 保費折扣：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5. 高保費折扣：(1)年繳化保費(註)50萬(含)以上：0.6%折扣。

(2)年繳化保費(註)120萬(含)以上：1%折扣。

(3)年繳化保費(註)200萬(含)以上：1.5%折扣。

6. 附約限制：依各附約規定辦理。

7.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註：年繳化保費=月繳保費×12、季繳保費×4、半年繳保費×2。

## 保費效益比

1. 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萬事如意終身壽險(6年期)，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26	26	32	29	40	39
2	34	34	41	37	53	51
3	36	36	44	40	58	55
4	38	37	45	41	60	57
5	41	41	49	45	65	62
10	53	53	62	57	80	78
15	91	92	89	89	87	87
20	93	93	89	90	85	86

(上表顯示解約對保戶不利)

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萬事如意終身壽險(10年期)，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8	18	22	20	26	26
2	29	29	36	33	47	45
3	33	33	41	37	53	51
4	35	34	43	39	57	54
5	36	36	45	41	58	56
10	42	41	51	47	66	64
15	92	92	90	90	88	88
20	93	94	89	91	87	87

(上表顯示解約對保戶不利)

2. 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text{End}_t (1+i)^{m-t}}{\sum \text{GP}_t (1+i)^{m-t+1}}$$

註1：CV<sub>m</sub>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本險為基本保險金額之解約金加上可能「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2：GP<sub>t</sub>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3：End<sub>t</sub>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值為0)

註4：m=1-5、10、15、20

註5：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3%)

註6：Σ為加總之符號

3. 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保險壽險給付部分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本保險傷害險給付部分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9. 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10.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0%，最低1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